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的（智能制造系统实训室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亚龙YL-569型加工中心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3人，营业收入为3976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58840.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2.（亚龙YL-569型数控车床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3人，营业收入为3976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58840.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3.（亚龙定制Primo系统测头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3人，营业收入为3976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58840.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4.（亚龙YL-1506B型主轴拆装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3人，营业收入为3976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58840.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5.（亚龙YL-SWH025A型MDC 数据智能管理系统（基础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3人，营业收入为3976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58840.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6.（亚龙YL-G15-0033型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3人，营业收入为3976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58840.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9日

备注：

1. 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谈判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谈判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